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把握消费行业升级的市场机遇，建立主业和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机制，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鸿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金”）与苏州安柯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柯尔”）、李志聪拟投资设立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1,212.13万元，上海鸿金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12.13万元，奥瑞金、安柯尔及李志聪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其中，奥瑞金以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制造、物联网、企业级服务、消费升级及相关领域拥有市场潜力和良好回报空间的公司。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投资基金的认购，也不在该投资基金中担任任何职务。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1. 苏州安柯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月27日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欣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安旭



注册资本： 700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专业计算机应用系统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关联关系： 苏州安柯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苏州安柯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 2. 李志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525xxxxxxxx8333

登记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关联关系： 李志聪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 合伙企业名称： 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合伙企业规模： 人民币21, 212. 13万元

3. 合伙企业出资方式： 合伙人全部以现金形式出资，认购币种为人民币，合伙企业的目标合伙金额为人民币21, 212. 13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认缴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1%。

4. 合伙企业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5. 合伙企业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38室

6.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注： 上述内容均以在工商登记为准。

##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伙企业名称： 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2. 合伙企业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38 室。



3. 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的为准）。

4. 合伙期限：自取得营业执照起 5 年；其中投资期为 2 年，投资期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退出期为 3 年，在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合伙期限届满，普通合伙人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可延长 1 年；若后续仍然需要延长的，经普通合伙人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代表半数以上实缴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同意方可延长。

5. 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本合伙企业设立一个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信息如下：

普通合伙人：上海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陈邵路 186 号 2 幢 204 室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27055XE

6.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合伙人全部以现金形式出资，认购币种为人民币，合伙企业的目标合伙金额为人民币 21,212.13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认缴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1%。

合伙人名称	登记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合伙 人性 质	认缴出资额 (RMB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上海鸿金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区陈 邵路 186 号 2 幢 204 室	9131011532427055XE	普通 合伙 人	212.13	1%
奥瑞金包 装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雁 栖工业开发区	91110000600063689W	有限 合伙 人	10000	47.14%
苏州安柯 尔计算机 技术有限 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 口镇东欣路 2-2 号	91320500745585146U	有限 合伙 人	10000	47.14%
李志聪	上海市闵行区	320525xxxxxxxx8333	有限 合伙 人	1000	4.72%



合计	21,212.13	100%
----	-----------	------

7. 合伙企业投资范围：发挥和利用合伙企业各方的优势和资源，重点投资于智能制造、物联网、企业服务、消费升级等领域拥有市场潜力和良好回报空间的公司，主要关注具有技术优势、新商业模式的成长型创业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可转债等类似权益、业务和资产，并寻求适当的退出方式，为投资者获取良好的资本收益。

8. 会计核算：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会计责任方；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本合伙企业独立建账、独立核算；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9. 投资管理与决策：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管理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管理人具体执行实施，合伙企业投资及投资资产处置的决策最终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

10. 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资产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合伙企业已经按期足额实缴出资的每一合伙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合伙企业仅以本合伙企业可供分配金额为限向合伙人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负担。

11. 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或按照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退伙方案退出。

12. 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本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等赔偿应仅限于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查档费等费用）；如属本协议双方或多方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引领下，本次投资布局消费品及周边行业，重点关注包装定制化，智能包装平台及快消品大数据分析等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协同，以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对发掘消费品及周边行业市场机会、强化主业发展的协同机制、拓展公司盈利能力有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的合伙企业在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市场、宏观经济及政策法律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在合伙企业的后续经营中可能出现项目投资不成功、投资收益不确定及合伙人退出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合伙企业的投资及运作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努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 六、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七、备查文件

- （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